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達264,000,000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換股後，合共8,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48%及按換股價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8%。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爲15,000,000,000股股份）；(ii)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iii)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負責當局（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已發行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及 (iv) 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預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爲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爲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爲額外增設50,000,000港元（分爲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增加法定股本，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而舉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已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富強263,7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配售代理將根據所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收取1.25%之配售佣金。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支付配售佣金。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成功促使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負責當局（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已發行或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及
- (d) 本公司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倘任何條件於配售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一切相關責任，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須負上的責任除外。

當最終發行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落實後，本公司將隨即再作公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於其後發表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 : 不超過264,000,000港元

換股 : 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按相關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為1,200,000港元之倍數）除以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03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92.4%；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7港元折讓約91.1%；及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91.0%。

換股價乃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之持續虧損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初步換股價可因為（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本公司溢價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以及發行其他附帶按低於市價之價格而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包括換股權之修訂）而調整。本公司或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初步換股價之調整經由某商人銀行進行核證。

- 換股期間** :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後第九十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贖回** : 除早已轉換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利率** :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
- 排名** : 換股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抵押** :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將彼此間地位相等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 轉讓** :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份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指讓及／或轉讓：
(1)須符合上市規則（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及股份於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之規定；
及(2)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需要）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若有關可換股債券乃擬指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換之限制** : 倘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 (a)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

有30% (或不時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數額) 或以上權益；(b)(i) 任何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或20%以上之投票權；及(i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c)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換股後，合共8,800,000,000股新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7.48%及按換股價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換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及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全數換股，以及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全數換股日期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士	460,638,000	25.52	460,638,000	4.34
債券持有人	-	-	8,800,000,000	82.98
其他公眾股東	<u>1,344,559,600</u>	<u>74.48</u>	<u>1,344,559,600</u>	<u>12.68</u>
總計	<u>1,805,197,600</u>	<u>100.00</u>	<u>10,605,197,600</u>	<u>100.00</u>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約為260,7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將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此方法之成本效益更勝舉債融資；及(ii)（倘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可讓本公司藉此機會擴大及壯大其資本基礎，以及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拓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成功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預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方法為額外增設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研磨製品、拋光臘及拋光輪、買賣拋光材料及拋光設備、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股本證券之投資及長期策略投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增加法定股本，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股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身為第三方的人士及（如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依照特定授權而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簽立配售協議後9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則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